

证券代码：832107

证券简称：达能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474,4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 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- 5、北京市京师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，姚亮律师、宗典典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74,4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74,4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74,4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74,4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74,4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74,4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亮律师、宗典典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9 日